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4樓

承辦人：林鳳穎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7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，由廠商以聲明方式認定廠商是否符合投標廠商資格，決標後查證該廠商聲明事項與事實不符其押標金應不得與發還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縣新店市公所96年5月8日北縣店行字第0960002914號函及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於招標時，訂定諸如大會訂頒投標廠商說明書範本第一項次內容，要求廠商於投標時自行聲明其是否合法令規定，另機關為確保該聲明事項有其效果，便於招標文件中載明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1.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...8.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。」，以作為相對映之罰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廠商於投標聲明書聲明其符合投標資格規定，經查驗證件時，廠商無法提出該聲明事項之投標資格文件，廠商並承認其不符合該項投標資格規定，機關旋即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。一、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決標。」，第2項規定：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487



前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」。辦理撤銷決標，一併敘明。

四、有關廠商上開聲明事項與事實不符，其是否屬「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」抑或屬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投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」，機關是否得依該規定，不發還該廠商押標金，因有執行疑義待釋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96/06/01
14:13:39

裝

訂

